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1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19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19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19〕18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遵化店镇霍张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 0.0214 公顷、林地 3.56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6 公顷、建设用地 4.2901 公顷，共计 7.9764 公顷（其中耕地 0.0214 公顷），作为叶县 2019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核减 0.0006 公

顷申请用地面积。同意叶县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和叶县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叶县2019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19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水 浇 地			
叶县总计		7.9764	3.6863	0.0214	3.5673	0.0976	4.2901
集 体 土 地	叶县合计	7.9764	3.6863	0.0214	3.5673	0.0976	4.2901
	遵化店镇小计	7.9764	3.6863	0.0214	3.5673	0.0976	4.2901
	霍张村	3.4085	3.4085		3.3351	0.0734	
	汝坟桥村	4.5679	0.2778	0.0214	0.2322	0.0242	4.2901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